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明忠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0,2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